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19〕22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宁市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兴宁市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兴宁市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位于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本期（一期）建设内容为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 700 吨/日（规划预留 500 吨/日），污泥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吨/日（规划预留 25 吨/日），粪便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5 吨/日（规划预留 15 吨/日）。同时，园区配套建设综合管理区、污水处理厂（处理园区垃圾渗滤液、各类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、污泥废水、粪便废水等，规模 600 吨/日）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区（即固化飞灰填埋区，库容 65 万 m^3 ）、炉渣综合利用中心，随本期工程一次性建成。此外，园区为餐厨垃圾处理厂、建筑垃圾消纳场预留用地。本次评价内容为：生活垃

圾焚烧发电厂一期、污泥处理厂一期、粪便处理厂一期及园区配套建设的综合管理区、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炉渣综合利用中心。

项目占地面积 462920m²。总投资 56440.1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9506.8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16.84%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11 月 16 日-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兴宁市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兴宁市环境保护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兴宁市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兴宁市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，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